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是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左恩南

何东平

杜 晶